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

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逐项表决）。

审议同意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67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

审议同意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股票发行前公司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逐项表决）。

审议同意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投向于下列项目：

- 1、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9720.98万元，建设期24个月。
- 2、名启高品质集成家具生产建设项目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8786.26万元，建设期24个月。
- 3、名雕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106.90万元，建设期12个月。
- 4、设计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3823.99万元，建设期24个月。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23438.13万元，拟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解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来管理募集资金，按以上排列顺序及项目投资计划投入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补充本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上表所列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四、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五、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薛旭文
李仕涛
朱江
林建成 何文祥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董事会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4年4月16日在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逐项表决通过）；

审议同意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67万股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

（4）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1,667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与公司相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合理确定。若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足1667万股的，则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不多于833万股，且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和不超过1,667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前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经协商一致，前述股东可以调整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5）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在发行前合理预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若触及股东同时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担，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人律师费用、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等其它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视具体情况对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分摊等进行调整。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发行价格: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9)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修改〈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制定〈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八、董事会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会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董事会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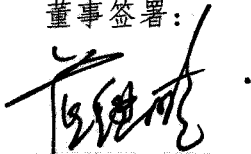
十四、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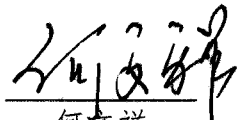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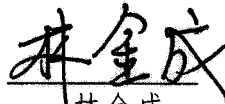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署：


蓝继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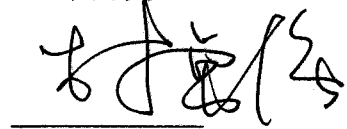

朱兴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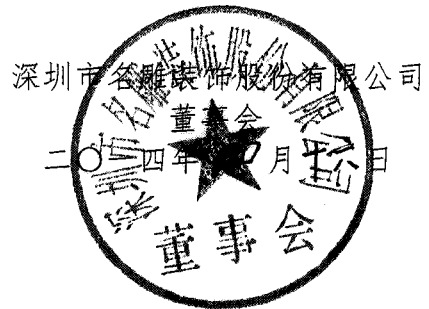

何文祥


林金成


袁胜华


彭旭文


林万强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1日在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同意报出公司2012-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份财务报表。

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备案延期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募投项目备案续期及更名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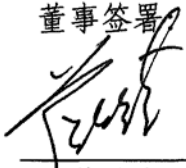
三、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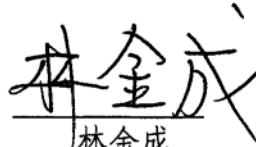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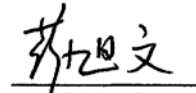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署


蓝继晓



林金成


彭旭文


曾琳


全奋


章顺文


刘力平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6年4月5日在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逐项表决通过）；

审议同意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67万股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

（4）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1,667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与公司相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合理确定。若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足1667万股的，则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不多于833万股，且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和不超过1,667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前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经协商一致，前述股东可以调整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5）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在发行前合理预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若触及股东同时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担，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人律师费用、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等其它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视具体情况对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分摊等进行调整。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发行价格：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制定〈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十六、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审批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

审议同意将《关于授权总经理审批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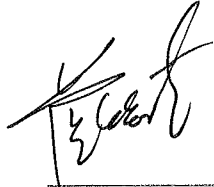
十七、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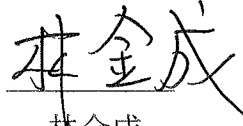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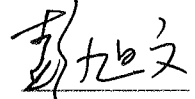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蓝继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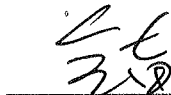
林金成



彭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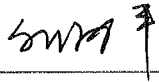
曾琳



全奋



章顺文



刘力平

